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嚴偲予

　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陳麒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1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9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,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處之際，因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不慎撞擊訴外人謝鎮陽所有並由其駕駛之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991元（其中包含鈑金、拆裝工資費用1,261元、烤漆工資費用7,666元、零件費用5,064元），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原告公司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車輛車損、系爭事故現場及系爭車輛送修照片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基隆廠出具之鈑噴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公司之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-19頁、第23-51頁、第53-57頁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8月4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50110014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附卷可稽（內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，見本院卷第87-121頁）；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

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業據到場處理警員記述：肇事車輛原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，而後肇事車輛駕駛欲變換車道往左方車道（內側直行車道）行駛時，不慎擦撞右前方系爭車輛左車尾…系爭車輛左後保桿及左後葉子板擦傷，並經被告簽名確認無誤，此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由是足認被告確因其駕駛肇事車輛不慎以致碰撞系爭車輛，而其於事發時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，堪認其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謝鎮陽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

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㈣經查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3,991元（其中包含鈑金、拆裝工資費用1,261元、烤漆工資費用7,666元、零件費用5,064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均屬必要、合理。而系爭車輛乃110年2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認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10年2月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9日，已使用3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25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,064元÷(5+1)≒84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,064元－844元）×1/5×（3+4/12）≒2,8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,064元－2,813元＝2,251元】。準此，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於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鈑金、拆裝工資費用1,261元、烤漆

工資費用7,666元後，自係以1萬1,178元（計算式：1,261元＋7,666元＋2,251元＝1萬1,178元）之金額為限；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謝鎮陽賠付1萬3,991元，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亦以訴外人謝鎮陽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萬1,178元為限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以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10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51頁公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198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1萬1,178元/1萬3,991元＝1,1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